

最速件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主旨：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廿四日凌晨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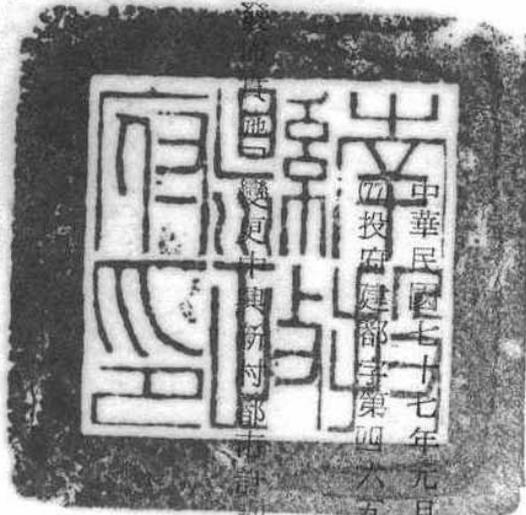
區為機關用地一案，請週知。

依據：

一、都市計劃法第廿一條。

二、台灣省政府七十七、一、八(府)建四字第113015號函。

公告事項：都市計劃書、圖張貼於本府建設局都市計劃課及南投市公所建設課佈告欄。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廿一日
南投縣建設局第四六五三號

縣長 吳敦義

限年存保	號	檔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書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

台灣省政府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省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 75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止刊登台灣日報

公開說明會 日期：7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二時
地點：建設廳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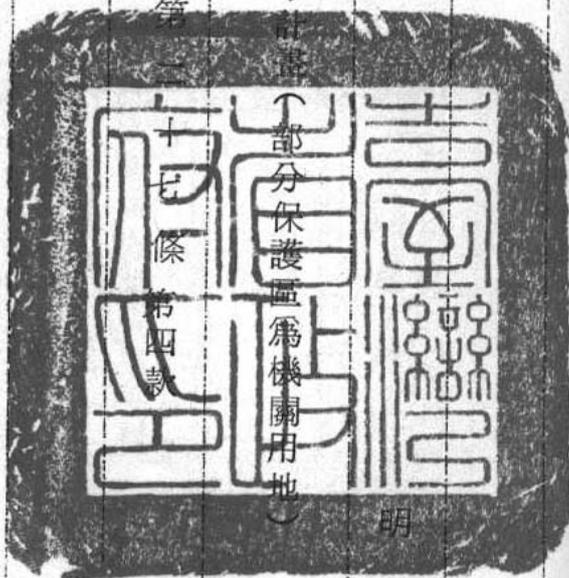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76 年 8 月 12 日第三次會審查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76 年 11 月 30 日第 30 次會審查通過。



由 止 刊 登

本 告 自 民 國 7 5 年 1 2 月 1 日 起 至 7 5 年 1 2 月 3 0 日 止

【目錄】

壹、變更依據.....	1
貳、變更理由.....	1
參、變更位置.....	1
肆、變更內容.....	2

【圖表目錄】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行政區）變更位置示意圖.....	3
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行政區）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

壹、變更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省政核可文號為七十五年九月八日府建四字第一五四六六三號函)

貳、變更理由

省稅務局為貫徹行政院「增進稅務行政效率方案」，奉准增設電子作業組並裝設電腦，擬於該局後側土地增建辦公室及電腦機房。

參、變更位置

位於計畫區北面，亦即稅務局現有辦公室之北側。變更地號為南投市營盤口段 691、691-2 等二筆土地及與機一、機廿五鄰接之零星土地。

肆、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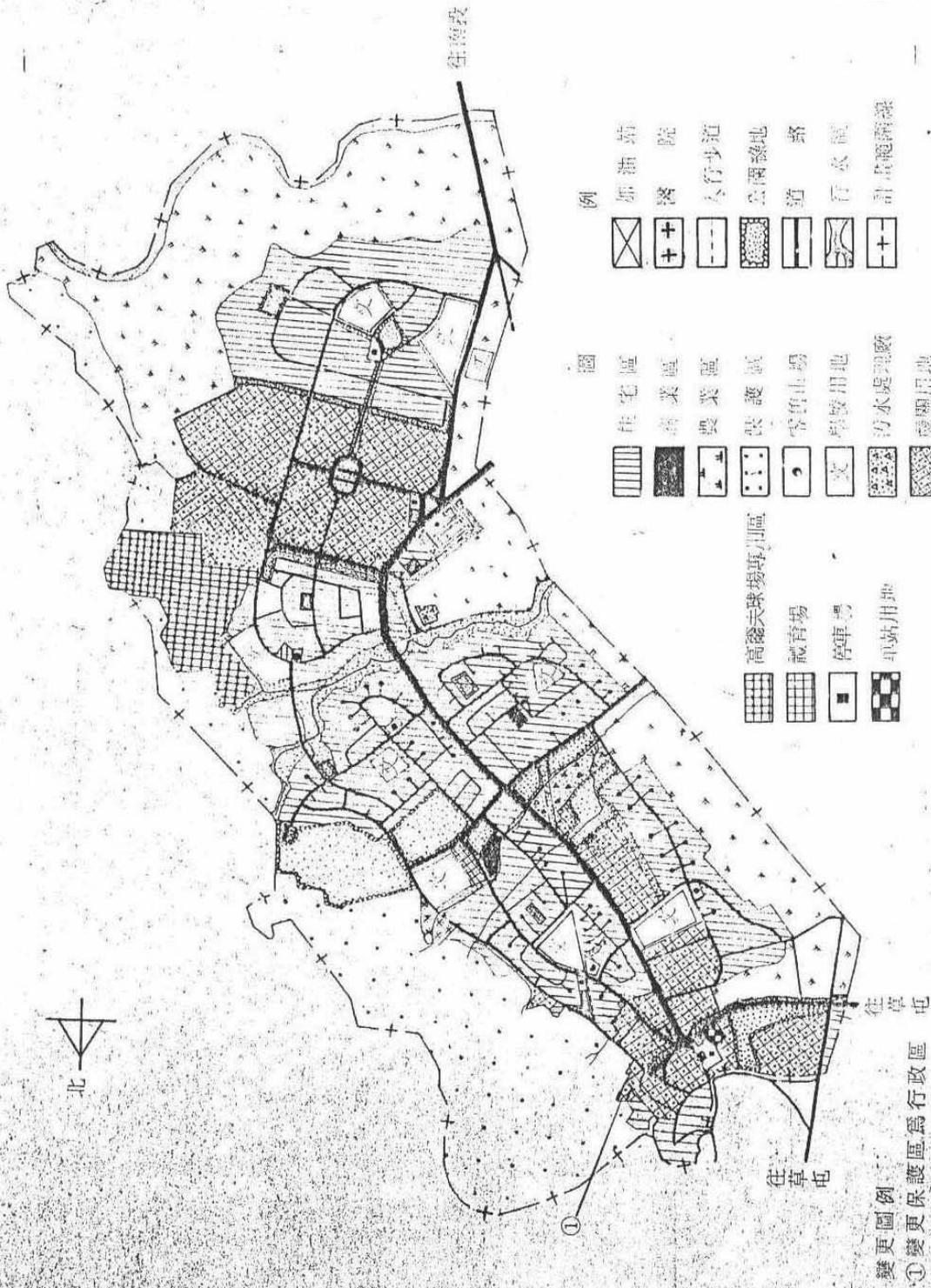
保護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面積〇·二〇公頃，附帶條件：

- 一、為顧及安全問題，於施工前，請用地單位（稅務局）提出詳細之整地、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計畫書，並聘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委員中至少需包括工程地質、大地工程、水土保持、建築及都市計畫等方面的專家。
- 二、用地單位應自行僱請工程地質師或大地工程師於開挖整地時當場監查、預測及防止災害發生，若已發生災害徵象，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否則應立刻停止。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行政區）變更位置示意圖

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行政區）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行政區）示意圖



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為行政區）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名 稱	現行計畫變更增減		變更後計畫	備 註
	面 積(公頃)	面 積(公頃)	面 積(公頃)	
住 宅 區	152.38	-	152.38	
商 業 區	4.59	-	4.59	
機 關	83.90	-	83.90	
學 校	25.20	-	25.20	
醫 院	1.27	-	1.27	
公 園	32.56	-	32.56	
綠 地	29.98	-	29.98	
零 售 市 場	2.65	-	2.65	
污 水 處 理 場	3.69	-	3.69	
變 電 所	0.33	-	0.33	
體 育 場	0.27	-	0.27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	22.09	-	22.09	
加 油 站	0.05	-	0.05	
車 站	0.66	--	0.66	
停 車 場	1.26	-	1.26	
行 政 區	0.00	+0.19	0.19	
道 路	51.55	-	51.55	
行 水 區	8.36	-	8.36	
農 業 區	176.51	-	176.51	
保 護 區	109.48	-0.19	109.29	
總 計	706.78	-	706.78	

註：表內面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